

第 16 屆桃源創作獎 數位典藏授權同意書

(詳見簡章第十二條附則第一、二款)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使用本人於 第 16 屆桃源創作獎 展出之作品 (著作)：_____

於桃園網路美術館上使用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 (著作) 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三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四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五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 親筆簽名蓋印 】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